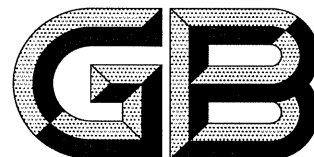


ICS 03.100.10
A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72—2007

通用仓库等级

Grades for general warehouse

2007-09-15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通用仓库等级的划分条件	1
6 管理制度要求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通用仓库等级条件表	5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仓储协会秘书处、北京工商大学、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重庆物流协会、河南省物流协会、南昌物流协会、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协会储运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杰、严文萃、何明珂、陈祥龙、胡能、董保华、李群、张书文。

本标准首次发布。

通用仓库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用仓库等级的划分条件及设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仓储服务营业资质的通用仓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 中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通用仓库 general warehouse

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等具有特殊要求的物品外,能满足一般物品储存要求的仓库。

3.2

库区 warehouse area

由同一单位实施管理、由一栋或多栋仓库及附属设施组成的独立区域。

3.3

仓储基本作业 basic warehousing operation

提供物品入库、验收、在库保管、简单分拣及出库发货服务。

4 总则

4.1 通用仓库的等级以独立库区为单位,以其设施条件、服务功能、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划分,同一企业的不同库区分别评定等级。

4.2 参加评定的库区应该是具备连续2年营运历史,并且正在营运的库区。

4.3 除非本标准有更高要求,所有不同等级的仓库建筑、配套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消防、防雷、防汛、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通过验收。

4.4 通用仓库等级:通用仓库划分为五级,一星级为最低,五星级为最高,由全国仓储行业组织设立专门机构具体实施评定。

5 通用仓库等级的划分条件

5.1 一星级仓库

5.1.1 设施条件

5.1.1.1 建筑总面积在5 000 m²以上的普通平房或楼房仓库。